th to 1	1.1 27	木四	F ==		111 75 JA	4 HFI	1. 立治	 去院				田本 文化	1.	立法委	員
申報人	姓名	李雁	。元		服務模	見 例	2.					一 職稱	2.	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
妻				黃月村	<u></u>			長子				李○稷			

財

產

報

表

申

人

李○台

員

職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次子

公

土 地 坐 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士林區天山段2小段372地號	802	1000分之41	黄月桂
台北市士林區天山段2小段372-1地號	5	1000分之41	黄月桂
雲林縣崙背鄉崙背段221-1地號	77	20分之1	李應元
雲林縣崙背鄉崙背段225-1地號	55	480分之19	李應元
雲林縣崙背鄉崙背段225-2地號	227	480分之19	李應元
雲林縣崙背鄉崙背段225-3地號	906	480分之19	李應元
雲林縣崙背鄉崙背段225-4地號	88	480分之19	李應元
雲林縣崙背鄉崙背段225-6地號	440	480分之19	李應元
雲林縣崙背鄉崙背段225-7地號	14	480分之19	李應元
雲林縣崙背鄉崙背段225-9地號	16	480分之19	李應元
雲林縣崙背鄉崙背段225-10地號	1, 163	480分之19	李應元
雲林縣崙背鄉崙背段225-11地號	43	480分之19	李應元
雲林縣崙背鄉崙背段225-13地號	213	480分之19	李應元
雲林縣崙背鄉崙背段225-14地號	12	480分之19	李應元
雲林縣崙背鄉崙背段225-15地號	3	480分之19	李應元
雲林縣崙背鄉崙背段225-16地號	85	480分之19	李應元
雲林縣崙背鄉崙背段225-17地號	17	480分之19	李應元
雲林縣崙背鄉崙背段225-18地號	46	480分之19	李應元
雲林縣崙背鄉崙背段225-19地號	23	480分之19	李應元
雲林縣崙背鄉崙背段225-24地號	278	480分之19	李應元

2	庄	层
┙.	1/3	13

2. /	力压					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(中山北	土林區天山段2小 公路〇〇〇〇〇	、段372地號建)○)	號20606-	123. 78	所有權全部	黃月桂
台北市(公共設	土林區天山段2/J と施)	、段372地號建	號20450-	287. 40	1000分之41	黃月桂
(二)船;	舶					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國瑞			1, 998	Scc		SQ	OOC	00		黄月桂		

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: 1.新臺幣存款

元)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無									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類	幣	別	存	-34	機	構	à	4	金	額
俚	殃	T)	A'I	15	放	15%	神	Γ.	Æ	折合新	臺幣價額
無											

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元)

元)

当	序 別	所	有	人	金	額	折	合	新	臺	幣	價	額
弁	ŧ												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、票券、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1.股票(總價額: 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無									

監

察

院

	2. 票	券(總價	額:					元)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边数	票	面	價額	į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	3. 信	券(總價	額:					元)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票	面	價額	į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	4. 非	他有	有價 證	圣券(總價	額:					元)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票	面	價額	Į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人))其化	刘封屋	È																
財				產		種				類	所	1	Ī	人	1	賈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)債権	皇(總	金額	:				元))										
種	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	人		及		地	:	址	金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+))債務	务(總	金額	:		7, 000,	000	元))								-		
種	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	人		及		地	:	址	金			額
房屋	貸款	t	李原	焦元		合作金质台北市	—— 車 昆明征	封77 号	號								4,	500,	000
房屋	全貸 款	欠	李雁	焦元		合作金质台北市	—— 車 昆明征	封77号	號								2,	500,	000
(生)事	業技	と資(總金	額:				į	元)										
投	資	人	1	殳	資	事	業	,	名	稱	及	٤	地	址	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生)作	計註		•													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			此到	—— 文															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第五四期